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有效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

8、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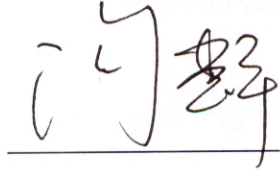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2019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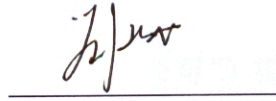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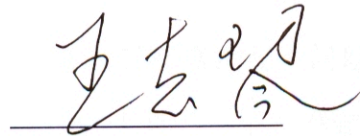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陶惠平



刘 斌



王志琴